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86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61924A00_ATTCH1.PDF)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落實建築管理，貴單位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
檢附「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
書」，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函
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
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
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
管理科一股

電 2024/06/21 文
交 11:28:57 換 章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 第 1220 號
文 113年 6 月 21 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建築管理，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將「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建築物之材料、技術、工法及設備日新月異，且廣泛應用於建築物之防火區劃，本部前於105年函頒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已將「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納入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配合辦理。
- 二、旨揭認可通知書，依構別類別臚列參考如下：
 - (一)具防火時效之柱、樑、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非屬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1條至第74條或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列舉之構件。
 - (二)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之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及裝設於防火區劃或外牆開口處之撒水幕)。

(三)具遮煙性能之構件。

(四)耐燃一級(不燃材料)、耐燃二級及耐燃三級材料，且非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至第30款列舉之材料者。

(五)防火閘門。

(六)防火區劃貫穿部之耐火材料。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電 2024/06/17 文
交 14:58:42 換 章